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鄂州建设文〔2022〕19号

签发人：汪克勤

关于印发《鄂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低风险工程施工图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住（城）建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6号）、《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的通知》（厅头〔2020〕973号）精神，现制定《鄂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低风险工程施工图免审工作方案》。请认

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低风险工程 施工图免审工作方案（试行）

为推进我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按照《鄂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实施方案》（鄂州工改办〔202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入推动前一阶段的改革方案，细化改革措施，重新确定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低风险工程范围、明确低风险工程图审工作方式，为企业办实事，高质量提升图审工作质效。

二、总体要求

（一）因地制宜、精准划分。按照省住建厅的工作要求，全面对标先进省、市的工作标准，结合鄂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实际情况，合理扩大低风险工程“免审”范围，保证项目快速落地，大幅提升企业办事满意度。

（二）突出信用，放管并重。深入推行“告知承诺制”，突出建设、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图审质量，确保建设管理和审批改革平稳、高效。

（三）明确责任，部门联动。市、区两级住建部门要围绕工程建设领域改革目标，转变工作理念，积极做好监管工作和服务

工作。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部门要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工作，确保低风险工程在免于施工图审查后顺利开工、质量合格。

三、工作举措

（一）扩大免审范围，明确免审项目类型和规模

低风险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将全部施工图文件上传至湖北省数字化图审平台，并签署《鄂州市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审告知承诺书》（见附件）后，即可申办施工许可证。我市在省住建厅规定的免审项目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扩大免审项目类型和规模，主要包括：

1. 工业建筑

（1）跨度小于 18 米，吊车小于 10 吨、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单层工业建筑；

（2）单体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仓库；

（3）单体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工业项目辅助用房等。

2. 民用建筑

（1）单体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高度在 24 米及以下的住宅建筑；

（2）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配套用房；

（3）除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设施外，地上单体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地下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不涉及建筑结构主体变动的老旧小区改造。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小区、厂区项目内的配套市政工程(含给水、排水管线，道路、路灯设施)；

(2) 城市市政支线道路工程及乡镇镇区市政道路工程；

(3) 单体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的市政配套用房。

4. 专项工程

(1)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非人员密集单项装饰装修工程(涉及使用性质、结构改变的除外)；

(2)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且高度低于 30 米的单项幕墙工程；石材幕墙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且高度在三层以下的单项幕墙工程；

(3) 建筑智能化工程；

(4) 城市路灯、亮化工程；

(5) 投资额度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风景园林工程。

以上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住建部令 51 号等有关规定，应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仍应按照规定进行报审。

(二) 深入推动“告知承诺制”，强化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

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符合免审条件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鄂州市低风

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审告知承诺书》(见附件),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作为施工许可证申报要件,同时将完整的施工图文件和告知承诺书上传至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以下简称数字化图审系统),施工过程中项目如有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及时调整设计图纸,并上传数字化图审系统。

强化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单位应牵头抓好设计文件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要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严格实行校审等质量管理制度。

(三) 完善信用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免审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将免审的低风险建设工程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为100%。由市、区住建部门负责,采取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或组织专家等方式对免审项目的施工图文件进行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检查结束后,发现有违反承诺的,责令建设单位牵头整改;违法法律法规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综合执法部门移交线索。

本方案自2022年4月30日起实行。

附件:鄂州市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审告知承诺书

附件

鄂州市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审告知承诺书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项目编码:

建设地址:

本项目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审批过程中,已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勘察设计单位具备项目设计的资质标准要求,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工前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连同鄂州市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审告知承诺书上传至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施工过程中项目如有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及时调整设计图纸,并上传数字化图审系统。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果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处罚并做好整改。

三、本项目属于住建部门规定的低风险建设工程(请建设单位勾选):

1. 工业建筑

(1) 跨度小于 18 米, 吊车小于 10 吨、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单层工业建筑;

- (2) 单体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仓库；
- (3) 单体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工业项目辅助用房等。

2. 民用建筑

- (1) 单体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高度在 24 米及以下的住宅建筑；
- (2) 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配套用房；
- (3) 除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设施外，地上单体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地下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 (4) 不涉及建筑结构主体变动的老旧小区改造。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 小区、厂区项目内的配套市政工程(含给水、排水管线，道路、路灯设施)；
- (2) 城市市政支线道路工程及乡镇镇区市政道路工程；
- (3) 单体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的市政配套用房。

4. 专项工程

□ (1)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非人员密集单项装饰装修工程(涉及使用性质、结构改变的除外)；

□ (2)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且高度低于

30米的单项幕墙工程；石材幕墙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且高度在三层以下的单项幕墙工程；

- (3) 建筑智能化工程；
- (4) 城市路灯、亮化工程；
- (5) 投资额度在2000万元以下的风景园林工程。

四、我单位承诺申报的数据、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勘察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设计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鄂州市住建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